

证券代码：873140

证券简称：易通城建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删除部分条款“监事会”“监事”	-
部分条款中“监事会”	部分条款中“审计委员会”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p>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公司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审计委员会的职权。</p> <p>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p>

<p>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建设及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木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材料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施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p> <p>（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p> <p>（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p>

<p>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票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其他公司基本制度。</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股东会决定应当由股东会制订、修改其他公司基本制度。</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	---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将《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四)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不得将《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进行合理预计，若预计金额达到前款标准的，应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本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本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p>

<p>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 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其成交金额应当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确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p>	<p>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其成交金额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p>
---	--

<p>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服务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p> <p>(三) 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借贷事项；</p> <p>(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对外有偿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的对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或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p> <p>(五) 除上述(一)至(四)项以外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p> <p>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其交易金额。公司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p>	<p>第四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三)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其交易金额。公司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p>

<p>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担保； (四) 提供财务资助；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担保； (四) 提供财务资助；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给</p>	<p>第五十条 股东会设置会场，可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召开股东会的地点由董事会决</p>

<p>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当公司进入精选层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p> <p>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决定。</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p>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p>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2 个转让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p>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个转让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个交易日 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p>

<p>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以及变更公司类型；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以及变更公司类型；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当公司进入精选层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表决票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p> <p>(九) 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p> <p>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每个会计年度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项目分别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投资计划；</p> <p>(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等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资产的 50%;</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等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决定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的融资事项；</p> <p>(十八) 对于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决定其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30%的关联交易；</p> <p>(十九) 决定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的融资事项；</p> <p>(十七) 决定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p>

<p>会审议通过：</p> <p>(一) 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投资事项；</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p> <p>(三)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高于 300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或虽超过 5%但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其中每年前述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进行审议批准，并以公告形式披露；</p> <p>(四) 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50%以下或虽超过 50%但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借貸事项；</p> <p>(五)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至二款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p>(六)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p>	<p>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的；</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50%以下，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p> <p>(三)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四)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一至二款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p>(五)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	--

<p>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七)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非与日常经营的采购和销售相关的董事会议认为应由其审议的交易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联签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p> <p>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联签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p>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用公告方式发出通知。</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p>

<p>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p>	<p>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p> <p>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省级（含）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p>

<p>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p> <p>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p> <p>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注释：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于公司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

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财务报表、资料（包括下属企业、控股公司）；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有权提出异议。董事会不予采纳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必要时监事会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一般应提前 5 日通知，但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决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